

股票代码：600795 股票简称：国电电力
债券代码：143642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43662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2
债券代码：143716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3
债券代码：155522 债券简称：19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63327 债券简称：20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63551 债券简称：20 国电 02

编号：临 2020-71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%暨回购 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2020年11月17日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.57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（即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2月16日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65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

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年11月18日，公司开始实施2020年第二次股份回购，截至2020年12月11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4,063,1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9,650,397,845股的比例为2.16%，回购成交最低价为2.05元/股，最高价为2.19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,318.51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2日